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务

美好你的生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於2022年6月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及
更改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茲提述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3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股東週年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H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全體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i)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親身出席；及(ii)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付婷女士、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召開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合共持有449,297,907股股份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2%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49,297,907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49,297,907 (100.00%)	0 (0.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49,297,907 (100.00%)	0 (0.00%)	0 (0.00%)
4.	審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5元（稅前）。	449,297,907 (100.00%)	0 (0.00%)	0 (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449,297,907 (100.00%)	0 (0.00%)	0 (0.0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49,297,907 (100.00%)	0 (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之額外H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415,287,846 (92.43%)	34,010,061 (7.57%)	0 (0.00%)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之H股股份。	449,297,907 (100.00%)	0 (0.00%)	0 (0.00%)

就上述第1至6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一半有投票權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上述第7至8項各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有投票權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及更改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5元（稅前）（「末期股息」）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末期股息支付日期將改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原本訂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但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則維持不變。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已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香港收款代理人，並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收款代理人支付末期股息，以供派付予H股股東。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除在本公司實施H股全流通後股份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H股股東及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製成為股東的H股股東（其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外，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

2022年6月9日（即批准末期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為人民幣0.850656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為0.764116港元（稅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等，凡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即任何非個人股東名義的H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在領取末期股息後，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根據稅收協定(安排)享受相關待遇，並提供資料證明其是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人。稅務機關核實無誤後，應當按照有關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退還所徵稅額與根據稅率計算出的應交稅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H股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優惠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相關H股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收影響的意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和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影響如下：

- (i)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該等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ii)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2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及付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